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織品概論與檢驗標準概述班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92 號 11 樓之 1 上課地點:235-84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80 巷 7 號
報名方式	<p>採線上報名</p> <p>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p> <p>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p>
訓練目標	<p>為達成本會策略願景，各訓練成果需符合訓練目標，完成有效之訓練成果。</p> <p>學科：使學員會說出服裝材料分類及紡織品檢驗安全規範。</p> <p>技能：使學員會針對服裝材料之種類使用正確的洗衣相關技術並完成職能訓練標準。</p> <p>品德：職能訓育、技能提昇、培養人才、技術傳承、永續經營。積極參與學習符合出席標準。</p>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p>2016/9/11 (日) 09:00~12:00 3 小時 服裝材料分類:介紹服裝材料(天然纖維、人造纖維)之種類、特性與用途(一)</p> <p>2016/9/11 (日) 13:00~16:00 3 小時 服裝材料分類:介紹服裝材料(天然纖維、人造纖維)之種類、特性與用途(二)</p> <p>2016/9/25(日) 09:00~12:00 3 小時 紗線:紗線細度計算支數和丹尼爾、紗線分類(一)</p> <p>2016/9/25(日) 13:00~16:00 3 小時 紗線:紗線細度計算支數和丹尼爾、紗線分類(二)</p> <p>2016/10/2 (日) 09:00~12:00 3 小時 紡織品檢驗安全規範:標準體系分類/紡織品檢驗制度介紹(一)</p> <p>2016/10/2 (日) 13:00~16:00 3 小時 紡織品檢驗安全規範:標準體系分類/紡織品檢驗制度介紹(二)</p> <p>2016/10/16(日) 09:00~12:00 3 小時 服飾標示介紹:1、織品服飾正確及錯誤案例說明</p> <p>2016/10/16(日) 13:00~16:00 3 小時 服飾標示介紹:2、服飾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p> <p>2016/10/30(日) 09:00~12:00 3 小時 布料的構成:1、由溶液壓擠而成 2、由纖維製成 3、由紗線織製而成</p> <p>2016/10/30(日) 13:00~16:00 3 小時 布料的構成:4、複合布 5、多層複合布</p>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學歷：國中(含)以上</p> <p>資格條件：開訓日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1)招訓方式:官網公告、課程 DM...等。 (2)遴選方式: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本會依序通知並請學員於 7 日內完成繳費且送達相關資料至會所,逾期未完成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25 人
報名起迄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預定上課時間	2016 年 8 月 7 日(星期日)至 9 月 18 日(星期日) 每週日 9:00~12:00; 13:00~16:00 上課,共計 30 小時
授課師資	姓名:張鴻安 學歷:碩士 專業領域:遠東紡織研發工程師、纖維、紗線、布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8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3,8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6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電話:02-25215998 連絡人:黃淑惠 傳真:02-25362546 電子郵件:shen20070405@gmail.com</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 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73 吳小姐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